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1,932,654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5.00元股~5.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5.8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4月24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除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1,094,095,000股。

5、本次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4月19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中信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98”。

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4月20日(T+1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将有关情况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7、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8、本公司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7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信银行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日	指2007年4月19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301,932,654股。其中,战略配售约30亿元(最终配售股数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由于配售股数精确到千股,最终配售金额可能有细微差异);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不超过6.906亿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规模的30%;其余不超过1,094,095,000股向网上发行。

(三)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4月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2	4月1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4月1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	4月19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1	4月20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4月23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3	4月24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941,02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月2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夏新电子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除做出法定承诺外,有关股东另特别承诺如下:

(1)夏新电子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由于夏新电子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电子仪器厂(持有503,064股,占夏新电子总股本的0.12%)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其应付的118,368股股份由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先行代其执行对价安排,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厦门电子仪器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先征得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夏新电子向证券交易所提供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新电子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941,02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2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185,209,632	43.09%	0	185,209,632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3,331,200	0.91%	3,331,200	0
3	新利源(厦门)有限公司	2,808,000	0.65%	2,808,000	0
4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40,224	0.15%	640,224	0
5	中国电子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661,600	0.13%	561,600	0
6	厦门电子器材公司	2,906,280	0.68%	0	2,906,280
7	厦门电子仪器厂	603,064	0.12%	0	503,064
合计		196,560,000	45.73%	7,941,024	188,618,97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可上市股份中厦门电子器材公司的2,906,280股、厦门电子仪器厂的503,064股因归属问题,暂不申请上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902,144	-4,402,800	3,499,344
3.其他内资法人持有股份	188,657,856	-3,448,224	185,209,632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6,560,000	-7,941,024	188,618,976
A股	223,280,000	7,941,024	241,221,024
B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3,280,000	7,941,024	241,221,024
股份总额	429,840,000	429,840,000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分红公告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4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截至2007年4月16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达3.150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复核,现将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以2007年4月16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除息日2007年4月24日当日暂停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3、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968-6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八、本公司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十、本公司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司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本公司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本公司名称